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斗门镇东堤防浪墙加高提升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2	项目业主情况	斗门镇斗门大道北 100 号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婉莹，联系电话：192103550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p>1. 中介机构必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完成本采购项目 的资质资格、人员和实力。</p> <p>2. 中介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 质、或者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水利行业（灌 溉排涝或城市防洪专业）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拟投资 15 万元内，包括：大王角处 110m 防浪墙加 高、取水点处 360m 防浪墙加高。</p> <p>2. 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如采购人要求 取消部分工作内容的，且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包含的相关费 用一并扣除，由此对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中选 人不得提出异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 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内。</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 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5%-10%，《关于进一步 加强斗门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报审管理的通 知》。</p> <p>3. 计价标准：按项目预算设计费为计费标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 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自项目竣工结束。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p>

		<p>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